

平环建函〔2021〕25号

## 关于梅州市广良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新建木质家具2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梅州市广良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梅州市广良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新建木质家具2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资料收悉。项目位于平远县大柘镇伯公坳206国道租赁空置厂房，（E115°51'56.285"，N24°35'16.707"）。项目占地面积约为7000m<sup>2</sup>，其中建筑面积约为5000m<sup>2</sup>，以木材、海绵、布匹、皮革、油漆、稀释剂和固化剂为原料，经下料、拼板、机加工、打磨、喷漆（底漆、面漆）等工序生产木质家具2万套，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占比12.5%。现根据《报告表》内容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项目委托东莞市德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提出评价结论，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1、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产前，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做好排污许可管理工作。项目建成后，应按《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验收等工作。

3、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山林灌溉。

4、项目下料、机加工、打磨、底漆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中央除尘器进行处理后不低于 15 米高空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组装、拼板、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空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表 1 第 II 时段相关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5、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音、消声、减振、布设绿化带等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4 类标准。

6、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危险废物暂时贮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修改单。下脚料、木屑、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废砂纸统一收集后由固定单位综合利用；废胶桶、漆桶、漆渣、废活性炭、废光管、废催化剂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7、总量控制指标：VOCs 1.757t/a。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2 月 23 日